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復學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修訂

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休學、復學之規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休學分為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令休學：
一、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二、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學必要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者。
二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者。
三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申請休學者，至遲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- 第六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，且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休學期間應徵集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八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九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十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。
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年。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年。
- 第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，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。復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